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0410013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0410013号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董事会编制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0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761,421 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7.48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扣除主承销商保荐及发行费用（不含税）6,799,999.96 元后的出资款 393,199,997.52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合计 1,536,619.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663,377.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761,42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40,901,956.9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95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95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63,377.94元。根据《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	31,797.18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37,000吨擦拭无纺布项目	27,152.61	20,000.00	19,166.34
	合计	58,949.79	40,000.00	39,166.3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额为61,038,225.5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可置换金额
1	年产20,000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	22,453,355.30	22,453,355.30
2	年产37,000吨擦拭无纺布项目	38,584,870.21	38,584,870.21
	合计	61,038,225.51	61,038,225.5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印花税的置换安排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印花税为人民币 1,135,676.1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类别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	可置换金额
律师费	655,660.38	443,396.23	443,396.23
申报会计师费用	707,547.17	518,867.93	518,867.93
发行其他费用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印花税	97,940.33	97,940.33	97,940.33
合计	1,536,619.58	1,135,676.19	1,135,676.19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